基隆市政府總收次 日期 99.1.7-

>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
* : 保存期限:

聯絡人: 谢好琳

聯络電話: 04-22502125

電子郵件: htl@land. moi. gov. tw

傳真: 04-22502371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04015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地政士林冬華女士代理申辦買賣登記案附土地增值稅 單蓋有「另有遺產、贈與稅(本筆土地經國稅局列管)」 戳記,是否屬於登記機關審核範圍乙案,復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復貴府98年9月17日府地籍字第0980702933號函。

二、案經函准財政部98年12月31日台財稅字第09800563120號 函復以:「依土地所有權移轉或設定典權申報現值作業要 點第4點規定,土地所有權人辦理申報移轉現值,地方稅 稽徵機關發現贈與移轉或有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規定以 贈與論之情事,應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上加 蓋『另有贈與稅』戳記,並由地政機關審查有無檢附稅款 缴清證明書等;旨揭函釋(本部87年12月24日台財稅第871 980780號函)有關農業用地繼承或贈與免稅案件,如所有 權人於5年內辦理申報移轉現值,地方稅稽徵機關於土地 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上加蓋『另有遺產稅』或『另 有贈與稅。戳記,其目的係提醒所有權人注意該農地移轉 有應補徵遺產稅或贈與稅情事,地政機關無需審查;二者 情形有別,為資區分,請各地方稅稽徵機關依主旨所述修 正(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上加蓋之戳記內容, 修正為『另須補繳原免徵之遺產稅』或『另須補繳原免徵 之贈與稅』)。」,是,農業用地繼承或贈與免稅案件, 如所有權人於5年內辦理申報移轉現值,地方稅稽徵機關

第1頁 共2頁



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上加蓋「另有遺產稅」或「另有贈與稅」(修正後為「另須補繳原免徵之遺產稅」或「另須補繳原免徵之贈與稅」)戳記者,地政機關無須要求當事人檢附該稅款繳清證明書等文件。

正本:雲林縣政府

副本:臺北市政府地政處、高雄市政府地政處、臺北縣政府地政局、各縣市政府(雲林

縣政府除外)·本部地政司(中)(土地登記科)電子的次次電影

